**关于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各有关单位/人员：**

近期多个省市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都作出重要批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先后下发紧急通知和公告。广东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市农业农村局发出了《致全市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目前处于防控疫情的关键时期，为配合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等行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危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市农业农村局特发出如下倡议：

一、请大家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积极配合政府对防控的工作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体从业人员提高防控意识，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二、在疫情有效控制之前，各从业人员和单位应暂停举办人员密集的活动，并督促值守人员加强防疫措施。

三、坚持合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须持有相应行政许可资质等。

四、养殖用药必须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渔药，建议以中草药预防为主，减少用药或不用药。

五、加强养殖场环境卫生和消毒、疫病防范、尾水处理等工作，阻断病毒细菌的传播途径，达到较好的预防作用。一旦发现水生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等情况请及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六、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远离污染源，自觉抵制捕食、贩卖、购买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等行为，若发现以上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七、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实施最严厉的野生动物管控措施，从业人员应积极配合政府部署，禁止一切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交易活动。

八、做好科普宣传工作，防止盲目宰杀或擅自放生丢弃水生野生动物行为。加强食用水生野生动物健康风险提示，提高公众保护意识、疫病防护知识和法治观念，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九、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于防控的关键时期，希望大家积极配合、理解和支持政府的部署，促使疫情尽快消除。

让我们携手并肩，齐心协力，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统一部署要求，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这场硬仗，为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日